#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3-26

*第一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同志们：这次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开了一天。会上，市、县（区）人大法制委主任重点交流了开展人大法制工作尤其是司法监督方面的经验，分管领导也作了发言，对如何加强人大法制工作提出了很好的...*

**第一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开了一天。会上，市、县（区）人大法制委主任重点交流了开展人大法制工作尤其是司法监督方面的经验，分管领导也作了发言，对如何加强人大法制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书面交流了2024年的工作情况和2024年的工作安排。会议的时间虽然短，但主题明确，重点突出，与会同志感到这次会议既是工作会，又是培训会，也是一次务实会。达到了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拓展思路，推动工作的目的。近年来，我市人大法制工作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加强司法监督，积极探索监督新路子，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也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促进了本行政区域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文明执法水平的提高，较好地保障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一是找准监督工作重点，推进司法公正、依法行政的进程。二是加强监督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司法监督的工作机制。三是注重改进司法监督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监督实效，促进了司法监督工作的不断发展。但我们也应当看到当前我市司法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司法监督工作的发展还不平衡，司法个案监督的深度还不够，监督效果不够理想，司法个案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还不高，人大法制队伍建设还不适应新时期人大法制工作的需要。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进行认真分析和思考，力争在今后的司法监督工作中加以克服，努力把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下面，我就如何更好地开展人大法制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开创人大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了2024年的宪法修正案，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掀起学习宪法新高潮。通过学习，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法制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在新时期如何做好人大法制工作，李鹏同志总结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五点认识和体会，对我们做好法制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一是必须正确处理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人大作用的关系。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最重大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政治保证。二是必须正确处理人大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三是必须正确处理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依照法律规定对“一府两院”实行监督，目的是督促“一府两院”公正司法、依法行政，是必要的制约，也是一种支持和促进。四是必须正确处理充分发扬民主与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的关系。五是必须正确处理依法行使职权与不断开拓创新的关系。人大行使职权必须依法进行，工作必须创新。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断实践，探索和创造好的经验和做法，不辜负人民的重托。

联系当前实际，市、县（区）两级人大的法制工作，要始终以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工作主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开创人大法制工作的新局面。为此，必须增强“五个意识”。一是增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为民意识。一切工作都必须忠实地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作为检验人大法制工作的标准，始终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是增强服务于发展为第一要务的大局意识。要始终把工作的重心定位在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上，坚持科学的发展观，自觉地运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三是增强依法履职的法律意识。作为人大的法制工作者，要不断强化自身的法律学习，增强自身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四是增强争创工作一流的竞争意识。有竞争意识才会有工作创新，才能使我们的各项工作上水平，我们要积极引入各项工作竞争机制，增强竞争意识，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争创一流工作水平。五是增强热爱人大工作的责任意识。县级人大换届后，许多同志从党政岗位或其他岗位转到人大工作，工作环境和原有的工作方法都发生了变化，因此，要尽快适应这种变化。首先是思想上对人大工作岗位要有正确认识，其次是主动积极调整心态，再次是加强学习，尽快熟悉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做好人大的法制工作，力争有所作为。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大力推进人大法制工作上新台阶

人大法制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其基本职

责就是协助常委会对所联系的内务司法单位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首先，法制委要做好参谋助手，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三会”服务，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服务；其次，法制委要协助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可以说，各级人大法制委工作的深度、质量和水平直接关系着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司法监督权的效果和权威。第三，法制委协

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要遵循特定的程序和方法，遵循必要的原则和界限，即党的领导、依法监督、集体行使职权、不包办代替等。这是行使好人大监督职权和树立人大监督权威的重要基础和根本要求。人大法制委只有立足自身基本职责，遵循监督的基本原则，才能找准定位，不偏离方向，监督工作也才会取得应有的效果。具体而言，应当包含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职责：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和视察工作，对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抓好跟踪落实；二是做好常委会审议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工作；三是组织听取对口联系部门和“两院”的专题工作报告；四是负责接待和办理内务司法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五是检查督促对口联系单位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的情况；六是加强妇女儿童维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密切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召开内务司法部门信访件办理的协调会议。定期召开内务司法对口联系单位会议，推动内务司法工作的开展；七是加强与上下级人大内司委的工作联系；八是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参加有关执法检查、视察等活动；九是协助做好拟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十是做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事项。人大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要熟悉人大工作程序，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加强对法制工作的指导，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要突出工作重点，每年要督办2-3个有影响的司法监督案件、抓好2-3件涉及面比较广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组织好2-3个有一定深度的内务司法方面专题调研、认真协调解决1-2个关系法制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外出考察问题、发现和培养1-2个法制工作先进典型。通过上述工作，以推动法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当前法制委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要把司法监督摆在人大法制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

开展司法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由我国的政治制度所决定的，是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权力。司法过程中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方面的问题能否得到遏制，加强监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保证。因此，我们要把抓好司法监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开展司法监督要讲究监督的方式方法。一是要围绕常委会有关内务司法方面议题的审议，认真组织视察、调研。视察、调研是做好审议的前提和基础，代表视察方式要进一步改进，提高视察的效果，调查研究要全面深入，为常委会审议提供有见地的意见。二是加强执法检查监督。要进一步改进执法监督形式，严格依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的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和贪赃枉法等问题，依法责成有关部门限期纠正。要敢于深查和追究执法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努力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三是强化个案监督。个案监督与重点案件监督有所不同，有特定的程序，要慎重启动个案监督程序。要选择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的典型案件进行监督，依法纠正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办案问题，维护司法公正，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对一些影响大司法监督案件，要主动争取上级人大的支持和帮助，增强监督的力度，提高监督的效果。五是人大监督要与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多层次多方位监督体系。

开展司法监督要注重提高监督实效。一要突出监督重点。当前要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司法不公、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去年，省、市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执法检查，突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网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对网吧问题的整治力度，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二要加强跟踪落实。监督要有实效，跟踪落实是关键。去年，市人大法制委以办理信访件为突破口，加强个案监督，对苏明辉等74户购房户诉新城房地产公司收取水电配套费纠纷一案，罗丽华不服市中院二审判其补偿肖春湘2万元一案，依法进行监督，并跟踪督办，促使法院纠正错误判决。这些实例充分说明，要提高司法监督的实效，就必须坚持监督始终的原则，要大胆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监督的实效性。

2、要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认真办理群众的来信来访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是为民排忧解难，解决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督促办理好每一件的来信来访，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近年来，我市两级人大都加强了信访工作的力度，采取措施，努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但我们应当清醒看到我们的信访工作同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具体表现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工作发展不够平衡，办理工作不够规范、跟踪督办缺乏力度，办理效果不尽人意等等。国家信访局局长就全国信访情况做了一个统计。他指出，在当前群众信访所反映的问题中，有80％以上反映的是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有80％以上是基层应该解决也是可以解决的，有80％的上访者是有一定道理和一定困难的，有80％以上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的努力是可以解决的。这就告诉我们，信访工作必须站在群众的立场上，从群众角度看问题，信访工作就容易做好。因此，我们两级人大法制委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认真办理每一件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信访件，把信访件的办理与司法监督工作紧密结合，强化个案监督。要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访件办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要狠抓跟踪督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信访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

3、要加强对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的监督

行政诉讼法是确立和规范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颁布十五年来，在我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不依法行政的行为还时有发生，老百姓不敢告、不会告的情况依然存在，行政审判工作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因此，市、县（区）两级人大法制委要加大对行政诉讼法宣传贯彻的力度，充分利用这次行政诉讼法颁布十五周年的纪念活动，大力宣传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要加强对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努力营造我市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切实加强法制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促进依法履职能力有新提高

“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这是吴邦国委员长对人大干部提出的要求，也是人大法制干部追求的职业标准。因此，要切实强化人大法制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1、要加强学习。学习，是指对自然、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是指对现实复杂性、不确定性深刻把握，既是指书本上的知识学习，但更直接更根本的是对物质世界与人类社会本身的深刻了解与把握。做为人大法制干部必须努力实现这种了解与把握。一是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驾驭复杂局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要学习并熟练掌握做好人大法制工作必备的宪法和相关法律知识。要密切联系人大的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自身的情况，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不断地掌握和更新法律和人大的业务知识。三是在学习中，要紧密联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要求来进行，紧密联系认识和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来进行，紧密联系自身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改造来进行，紧密联系更好地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来进行。

2、要转变作风。人大工作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人大作风建设的重点是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下高楼，出深院”，问计于工农、求知于实践。开展调查研究、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都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努力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使法制委的各项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人大法制委干部还必须牢牢记住并身体力行“两个务必”，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3、要勇于创新。创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唯有创新，才能发展。人大法制工作的发展离不开改进和创新。人大法制委干部要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坚持理论上的积极探索，实践中的开拓创新，积极主动地探索行使职权的方式方法，拓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渠道，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我们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并加以完善和改进。要立足实际，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同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推进人大工作有新的发展。

4、要乐于服务。人大法制工作首先要做好为“三会”服务工作。在工作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加强与其他委室的协调沟通，努力完成所交办的各项任务。其次要做好为代表服务工作。人大代表是人大会的主体，是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做好为人大代表服务工作，也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要精心组织代表的视察、调研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倾听人大代表意见，不断改进人大法制工作。三是要做好群众的服务工作，尤其是对来信来访的人民群众，要带着感情做好接待工作，满腔热情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树立起人大法制干部良好的形象。

同志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更加深入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往开来，求真务实，奋发进取，勇于创新，努力把人大法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做出我们的努力。

**第二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全市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全市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再过十天，就是2024年了。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全市9个县（市、区）的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及城建环保工委的同志聚在一起，总结回顾今年工作，谋划研讨明年工作思路，非常有必要，也非常有意义。刚才，祝维伟主任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今年工作情况和明年初步工作安排，我完全赞同。9个县(市、区）的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交流了许多好的经验，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思路，同时对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听后，我深受启发。对于大家在会上介绍的人大工作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以及提出的一些合理建议和想法，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要认真归纳梳理，好好研究，吸收到环资委工作及2024年工作思路中。

下面，我谈三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024年，全市各级人大城建环保系统根据全市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实际需要，依法履职，扎实作为，既较好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又符合全市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大局，许多方面有特色、有亮点、有突破。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站位高，全市人大城建环保系统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坚决、有力。

全市人大城建环保系统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职权，很有针对性。市人大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意见，专门开展了市区行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的调研；围绕市委打好“九场硬战”决策部署，打出蓝天保卫战工作的系列监督组合拳。各县（市、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也同样。婺城区人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视察、督查活动；金东区人大围绕美丽幸福金东建设，组织代表进行视察监督；兰溪市人大围绕全域旅游进行专项审议，并作出决议；东阳市人大围绕危旧房治理，开展了调研、视察、代表约见政府领导等活动；义乌市人大围绕都市区建设，开展了垃圾分类专题询问和明察暗访活动；永康市人大围绕优雅城市建设，组织开展了慢行系统建设、城中村改造、城区停车场及泊位建设等多项视察；浦江县人大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开展了民宿、绗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等课题的调研；磐安县人大围绕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听取和审议了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二）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方法好，全市人大城建环保系统合心合力合拍。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省、市、区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有力增强了全社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推动了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问题的解决。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大多数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落实了环境报告制度，义乌市6个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查，全社会的生态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各县（市、区）人大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做好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和收集等工作，为推进我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作出了积极努力。

（三）勇于探索、注重创新效果佳，全市人大城建环保工作亮点纷呈。

全市人大城建环保系统强化使命担当，在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实效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实践。市人大在市区行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专题调研活动中，打破以往大主任各自负责调研课题的传统做法，由五位大主任分别带队，组成五个组分头赴基层调研、分头赴外地学习考察、分头听取市领导意见，在此基础上综合形成一份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永康市人大改进视察方式方法，实行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相结合，推行清单式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实效。东阳市人大在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中尝试了代表约见市政府领导的做法，进一步畅通了沟通渠道。浦江县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人大作用进一步发挥。义乌市人大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暨固体废物污染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取得了良好成效。兰溪市、磐安县人大对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强化了政府部门的工作监督力度。婺城区人大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推动了具体问题的解决。金东区人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开展小微课题的调研。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对照党和人民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振奋精神、勤勉履职、开拓创新。当前，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人大城建环保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环境、新要求。一方面，中央和省、市委对人大工作的要求更高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栗战书委员长就如何贯彻总书记重要思想，要求全国各级人大把握好“三个紧扣”，即紧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紧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省委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加强和创新地方人大工作，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加强立法和执法检查，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市委作出了“九场硬战”的决策部署，要求各级人大积极跟进、加强监督。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诉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对各级人大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化解民忧的愿望越来越迫切。设区市拥有地方立法权后，三分之二以上的地方立法任务集中在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虽然县（市、区）人大没有地方立法权，但有配合市人大做好地方立法的任务和要求。这些都对我们从事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同志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深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和人大业务的学习，更加科学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行使职权，更加精准把握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在改革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学思践悟，融会贯通，努力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人大具体工作中

2024年5月18日至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历程中一次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意义最深的历史性盛会，实现了“四个第一”和形成了“一个标志性成果”，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党中央决定召开，是第一次；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是第一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性文件，是第一次；会议名称改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是第一次。会议最大亮点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是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从事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并把它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意义。

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中得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之中，成为新时代新征程一个重要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总体布局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意义，概括起来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中国化的新成果，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揭示，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中国智慧和中国经验。时间关系，我就不展开讲了。作为从事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深刻认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掌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内涵，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着眼点和立脚点。

（二）牢牢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十分丰富，集中体现在“八个观”：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深邃历史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共赢全球观。习近平总书记为生态文明建设做了顶层设计，提出了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原则，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要着力构建的五大生态文明体系，即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

（三）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法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从严要求，精准发力，进一步强化人大城建环保工作的责任和担当

（一）进一步加强人大城建环保工作队伍建设。

要把学习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更好推动人大城建环保工作；要熟悉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工作程序，以及有关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法律和专业知识。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全市人大城建环保系统每一位同志都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都要以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和西安秦岭北麓违建别墅的反面案例为警示，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真正使守纪律、守规矩成为一种自觉、一种习惯。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始终保持“一线”的状态和作为，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生态环境建设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要大胆试、积极推。

（二）进一步提高人大城建环保工作水平。

要注重工作

谋划的科学性。市、县两级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在谋划明年工作计划时，要自觉站在本地区党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高度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安排议题时与党委中心工作贴得更近些、工作事业更开阔些、重点更突出些。如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围绕市委“生态环境保卫战”等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在自然资源规划方面，掌握“多规合一”有关新要求，对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深入调研，认真评审，审慎决定；在城乡建设方面，围绕“浙中大花园”建设、垃圾分类、“三改一拆”、卫生城市创建等方面加强立法、监督、调研。要注重工作的精准性。人大城建环保人少事多任务重的瓶颈制约十分明显，必须十分注重工作方式方法。要选准监督议题，坚持少而精、求实效，聚焦党委重点、政府难点、社会热点问题，盯住关键环节，争取一届之内集中力量办成几件有影响的大事，树立人大的监督权威。要紧扣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把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推动法律法规的落实上，查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如何，政府部门配套制定的相关标准、制度和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尤其是要查一查金华市地方性法规有无重视并执行到位，切实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要注重工作的创新性。创新是人大工作的活力源泉，也是我们的责任、使命和担当的具体体现。要在监督方式方法上积极探索，积极尝试运用监督法赋予的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探索清单式审议意见模式，强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要在监督力量上积极探索，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的整合联动，形成监督合力。要注重工作的协调性。各级人大之间是法律监督关系、工作联系关系和指导关系，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加强研究，规范操作，加大全国、省、市、县、乡镇人大的协作配合力度，形成人大城建环保系统的整体合力和向心力。

（三）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领域量大面广，这些年中心工作中心任务又都集中在我们这条线，而城建环保工委就只有几个人，我们必须学习善于借势借力，借人大代表之势，扩大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影响，借人大代表之力，更多了解各地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情况，更广泛听取群众呼声，更有效督促政府做好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要密切联系代表。充分借助代表联络站、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要认真督办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让代表在落实议案建议过程中有获得感，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过程中激发履职热情。要引导代表有所作为。多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积极创造条件让法律、环保方面的专家型代表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他们的智慧和力量。

**第三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我们邀请省内外专家开展了立法知识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时间紧凑，内容丰富，为做好下步工作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从大家的半年工作交流汇报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今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都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司法监督这一主线，克服人少任务重压力大的困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积极争取早日行使地方立法权工作中，紧紧依靠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积极与省人大沟通汇报，上下同心，精心谋划，奋力拼搏，志在必得，工作进展很快。上周召开的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成立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我市很有希望成为全省首批获准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市，这将是我市民主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今后的立法工作，不仅仅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事，也与各县（市、区）密切相关，需要大家共同关注、共同参与，为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下面，我就做好下半年的人大法制工作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人大法制工作

7月初，市委召开六届九次全会，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中共金华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动员全市干部群众牢记历史使命，以永无止境的追求、要谋新篇的作为，努力推进金华各项事业更进一步、发展更快一步，全面开创“两富”、“两美”金华建设新局面。

“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是习近平同志2024年至2024年担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期间的施政思路。此次在浙江考察调研，习近平总书记仍然提到“干在实处”和“走在前列”，但同时又赋予了它们新的表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这是总书记对我省工作赋予的新使命，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注入了新内涵，向全省干部群众发出了新动员令，有力回答了浙江在新形势下“干在实处怎么干，走在前列怎么走”的时代命题，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徐加爱书记在市委全会总结讲话时要求，要把力量凝聚起来抓落实，人大、政协要强化“一线”意识，发挥“一线”作用，与党委、政府一起合心合力抓发展。人大要发挥“一线”作用，首先必须正确认识人大的职能定位和职责分工，发挥好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线”作用。我们必须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来都不能就“法治”论“法治”，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置于社会主义经济文明、政治文明、文化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去谋划，深刻认识和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这“四个全面”的内在联系。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打造经济升级版的同时，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加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法治升级版贡献我们的力量。

人大法制工作要落实市委全会决策部署，努力追求更大作为，必须深入学、领会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立说立行，主动作为；必须敢担当、守规矩，更加有效地抓好工作落实，务求实效；必须始终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培养法治思维，树立“一线”意识，以新思维应对新常态，以新作为开创新时代。

二、深入开展深化司法监督工作，突出监督重点，增强司法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深化司法监督，围绕公检法司等机关司（执）法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公正司（执）法方面容易发生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是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今年上下联动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从汇报的情况看，各地人大和公检法司等机关高度重视本次统一部署开展的深化司法监督工作，都能结合本地实际，精心谋划、认真落实、积极展开。在组织领导上，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并通过专门召开会议等方式，将工作部署到位；在监督内容上，将本次专项监督，与贯彻人大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相结合，与“两官”履职评议等工作有机结合；在调研方式上，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函、上门走访、开通网络信箱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在具体做法上，各县（市、区）各有特色、组织严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呈现了初步的效果。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人大代表发挥了很大作用。特别是市委副书记、市长暨军民以市人大代表身份，对深化我市司法监督工作提出关于规范司（执）法、严格司（执）法、廉洁司（执）法三个方面的书面建议。这些建议和意见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经将暨市长的建议意见印发市各司法机关、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希望大家在开展深化司法监督工作中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目前各地基本上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自查自纠的工作，在做好征集意见的梳理、汇总、反馈的同时，着手安排下一阶段集中调研、问题反馈的工作。5月至6月份，省人大内司委已经到宁波、台州、丽水、衢州等地开展了集中调研活动。我们的调研方式可以参照省人大内司委的做法，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单独听取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家关于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报和对其他司法机关的意见建议，征求当地政法委、纪委、信访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还可以召开人大代表、律师、乡镇、村居、企业负责人和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座谈会，现场察看基层法庭、基层检察室、基层司法所、基层派出所等。

市人大常委会拟安排在8月中旬至9月上旬开展集中调研，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组赴各县（市、区）开展调研，并且还将抽调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参加调研组，采取异地调研的方式进行交叉调研。希望各县（市、区）督促当地司法机关做好汇报准备，不回避问题，积极配合市人大调研，将前期征求意见、自查自纠的情况全面反馈给调研组。同时，在调研过程中要加强沟通，注意合理安排时间，避免重复调研，流于形式。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规定，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

这次我们专门安排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还邀请了政府法制办负责人参加培训，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工作。从各地情况看，虽然这项工作已经开展了很多年，但工作不够重视、不够平衡、不够规范，效用不明显的现象还存在。有的地方报备文件数量少，报备不及时不规范；有的地方“程序空转”，工作处于“可有可无”状态。同时，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工作习惯，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通常情况下只做登记处理，很少进行实质性的主动审查。

对同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重要措施，也是监督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经常性监督职权之一。“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性文件就是政府依法行政的标尺。要避免这项工作成为人大法制工作的薄弱环节，避免这项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当前，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需要在思想上进一步重视这项工作。下面我就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是把握工作原则，探索工作方法。

为了便于在具体工作中遵循和把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报备规范、统一受理、分工负责、依法审查、有错必纠的原则。新修改的立法法第99条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在工作实践中，要探索实行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相结合、普遍审查与重点审查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增加主动审查的力度，改变以往“备而不审”的现象。在审查时，既可以要求报送机构补充材料、说明情况，也可以召开规范性文件联合审查会议、论证会议深入剖析，还可以邀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调研、视察等，创新审查方式方法，提高审查质量。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依法报备规范性文件是备案审查的基础，各地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文件报备制度的效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各县（市、区）人大、政府法制办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报送时限、报送内容、形式要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不仅要发挥备案审查机构牵头协调的职能作用，更要充分发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专业审查作用。规范性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要写入每年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

三是积极沟通协调，妥善研究处理。

对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进行沟通，积极稳妥处理。人大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如果规范性文件中存在不适当情形，首先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说明情况和理由，尽可能统一思想认识，既要做到促进依法行政，又要注意社会效果，正确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时间过得很快，一年时间已经过半，大家要对照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本次会议的部署安排，抓好下半年的工作落实，继续保持“一线”精神状态，力求“一线”作为，努力推进全市人大法制工作更快一步、更进一步。

**第四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今天召开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主要目的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工作，研究明年工作思路。昨天，我们邀请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内司工委的领导作了业务讲座，今天上午，钱静、张世元同志传达了全省人大立法、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内司工委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明年主要工作安排，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作了工作交流，市人大法制委、内司委成员，市地方立法研究院负责人，各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对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内务司法工作安排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大家讲得都很好，对于我们安排好明年的工作和抓好明年工作的落实都很有帮助。下面，我围绕会议主题，就如何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做好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历史性盛会。这次会议的内容非常丰富、内涵非常深刻、影响非常深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非常重要，任务也非常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主题就是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我们要做好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必须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明确新航向，开展新实践，实现新作为。

（一）准确理解和把握新思想，锚定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新航向。

党的十九大最重大的历史贡献，就是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的地位，并写入党章，从而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这一重大理论成果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最根本的就是要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其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概括的“八个明确”和十四条基本方略。“八个明确”和十四条基本方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领导、党的根本宗旨、改革目标、发展理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家安全、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阐述。我们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要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自觉按照“八个明确”和十四条基本方略的要求，锚定新航向，大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开启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新实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党的十九大对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重大判断。新时代之新主要体现在新使命、新目标和新要求上。新的使命就是“四个伟大”。“四个伟大”诠释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就是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梦的“伟大梦想”。要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新目标就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三个奋斗目标：2024年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2024到2024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24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要求是指，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特征，对各方面的工作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要围绕新使命、新目标、新要求，按照党的十九大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牢牢把工作重点放在推动解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上，推动政府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三）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定位，实现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新作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政治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个机关”的新表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人大机关所作的新定位，标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内涵和新的实践方向。人大是工作机关,不是“养老院”,不是休闲场所,不是“建议建议”，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人大是代表机关，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代表人民的利益和实现人民的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我们全市人大从事法制内务司法工作的同志，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更加自觉地坚定制度自信，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主动适应“两个机关”要求，围绕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作出的系列部署，精心谋划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更好地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扎实行使监督权，从人大层面推动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改革举措和各项决策部署顺利落地。

二、认真总结2024年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坚定做好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一年来，面对换届、岗位和人员调整较多带来的影响，全市人大法制内务司法战线上的同志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充分发挥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开局和不错的成绩，为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促进司法公正、保障改善民生、维护法制统一，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初步建立。特别是人大主导立法方面，在去年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体现。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通过编制、公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强化对立项环节的主导；通过发布通报、召开推进会、函询等方式，督促法规案的起草工作，强化对起草环节的主导；通过在具体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和审议过程中，创新制度设计、强化责任落实，牢牢抓住“关键的那么几条”的把握，强化对审议环节的主导。二是科学民主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的要求，确定了涵盖乡镇政府、基层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企业及其他组织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制定工作规则；加强与市地方立法研究院的联系，组织开展法规草案起草、立项论证、专题论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研究院的智库作用。三是立法工作与监督工作协同推进。市人大常委会把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已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通过对《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规有效实施。四是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以规章为重点，加强了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查力度，全年共对市政府报备的36件规范性文件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了4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委托审查探索，对2件规章和1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纠正意见，市政府认真研究予以采纳。此外，永康市人大常委会修订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规范了备案审查工作。

（二）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围绕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法院执行难问题，通过视察、听取报告、赴基层调研等方式，巩固监督成果，各县（市、区）人大都出台了关于推进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重视调研两院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对保持两院队伍稳定等问题提出意见，促进司法体制改革在我市平稳过度；市人大常委会、兰溪市人大、义乌市人大重视律师执业保障工作，努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推动了一批影响律师执业问题的解决；兰溪市人大开展了警官评议，审议了防范和处置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情况的报告；武义县人大审议了县检察院关于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了相关工作进展。二是围绕民生改善开展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重视养老、食药环等民生监督工作，开展了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情况调研；东阳市人大开展了全市建筑企业涉法涉诉情况调研；义乌市人大听取审议了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永康市人大审议了居家养老情况的报告；浦江县人大、武义县人大关注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犯罪工作；磐安县人大开展了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调研工作。三是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市县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了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此外，兰溪市人大成立了司法监督咨询工作小组，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三）配合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认真完成省人大交办的各项任务。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口共接待省人大来金调研5次，对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20余件地方性法规草案逐件进行了研究，回复了修改意见。二是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都参与了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为村、社区换届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贡献了力量。

（四）自身建设得到新发展。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法制内务司法机构设置得到规范。换届后，各县（市、区）人大都设立了法制内司委和法制内司工委，机构设置得到规范，名称得到统一，职能设置和对口联系部门得以理顺。市人大常委会也调整了内司工委的对口联系部门，使其与省人大常委内司工委保持基本一致。二是人员力量得到充实。各县（市、区）人大法制内司委配备了4—11人的工作力量，法制内司工作力量得到明显加强。金东区人大还配备了专门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内司工委副主任。三是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内司委委员，各县（市、区）人大负责法制内司工作的同志，市地方立法研究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咨询委员等在杭州、深圳、金华开展业务培训，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三、振奋精神，奋发有为，努力争取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再上台阶

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机构，肩负着非常重要的立法和监督职责，承担着比较繁重的工作任务，一直有着优良的传统，可以说是各级人大的一面旗帜。从市级层面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承担着地方立法的工作职责，目前实有工作力量5人，虽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的10人左右的立法力量配备有较大差距，但是每年仍然较好地完成2部左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目前仅配备工作力量2人，但承担着繁重的监督和联系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依然顺利开展，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县级层面看，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一般配备工作力量2—3人，但是对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内司工委两个工委，任务重，都能够较为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希望大家继续振奋精神，奋发有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推动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努力在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功夫。

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障。今年，市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于完善党委审定立法规划计划、研究重大立法问题、提出立法建议、领导重要法规制定、立法机关党组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于这些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到位，从而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加强制度建设。我市开展立法工作时间很短，立法实践经验还不充分，虽然建立了立法工作的基本制度，但是制度体系还很不完备，离科学立法的要求还比较远。我们要更加重视制度建设，要提出制度建设五年规划，确保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建成较为完善的立法程序规范体系。三要创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进一步推进地方立法研究院、地方立法咨询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三支队伍”建设，积极开拓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参与立法工作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参与立法论证、调研、审议工作中的作用。四要贯彻落实精准化精干化精细化要求。按照精准化的问题导向、精干化的立法框架、精细化的制度设计的要求，认真做好法规立项、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提高立法效率，增强制度设计的精密性、周延性和准确性。

（二）努力在发挥监督工作实效上下功夫。

一要强化司法监督。继续推进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重视公安网络安全工作，关注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适时修订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二要强化行政监督和民生监督。要进一步重视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关注福彩公益活动开展情况。三要改进监督方法。聚焦社会事业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运用不同的监督方式开展连续监督，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专题调查、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增强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四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维护代表的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代表开展工作，充分尊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代表反映的问题，健全代表意见建议反馈机制，及时向“一府两院”交办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扎实提高监督质量。

（三）努力在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上下功夫。

备案审查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加大了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陆续公开了一批已经纠正和正在研究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个案，如《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放水”问题等。我们要认清备案审查工作要求越来越高、追责越来越严的新形势，找准工作站位，进一步履行好工作职责。一要完善备案审查制度。要对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细化备案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建议办理、审查研究意见的处理程序及反馈和公开程序，增强审查刚性，加大纠错力度。二要创新工作方法。可以开展委托审查探索，充分依托法学专家、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及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工作，也可以建立专业的审查小组，吸收法律、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专家，共同审查，增强审查工作实效。三要加大纠错力度。健全纠错机制，规范发现问题后的沟通、征询意见、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制定机关自行纠正、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自行纠正等制度，建立工作责任制，对应予修改或者废止但拒不修改或者废止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努力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上下功夫。

一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要把思想建设摆在首位，要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有良好的精神状态。要正确认识人大和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作的政治定位和职能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职业自豪感做好工作。三要正确看待到人大工作。到人大工作的干部，工作状态不能变、工作干劲不能松、工作标准不能降、工作要求不能低。要处理好做好本职和参与中心工作之间的关系，人大的同志首先要干好人大的本职工作，人大处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做好人大工作就是围绕中心、服务中心，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要全力参与好中心工作，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而努力奋斗。

**第五篇：在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第一，求真务实，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创新与发展。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求真务实的精神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去，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创新和发展乡镇人大工作，必须加强工作的计划性，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精心安排每月的具体工作计划；必须做好基础性的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的要求，把各项基础工作抓实、抓好；必须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用法律和制度来规范乡镇人大工作；必须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做好乡镇人大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一年要重点抓一两项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的工作。第二，围绕中心，强化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代表工作是乡镇人大工作中最基础、最经常的工作，是乡镇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进一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认真抓好代表工作。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怎样做好代表工作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要着力提高代表的素质，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还要通过组织活动，让代表在实践中增强素质。二要下大力气，抓好代表小组建设。要把代表小组作为代表工作的基础，开展代表小组“六有”建设活动，做到每个代表小组都有有活力的代表小组长，有代表活动场所，有代表活动制度，有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有代表活动情况记录，有乡镇主席团成员、乡镇领导挂钩联系代表小组制度。三要在组织代表活动中，做到指定活动与指导活动相结合；主席团组织活动与代表小组组织活动相结合；代表集体活动与分散活动相结合，定期性活动与经常活动相结合。同时，要把代表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围绕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作用。四要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通过开展争当优秀代表、争创先进代表小组活动来提高代表工作的质量，采取抓典型推动工作的方法，把争先创优与培育和树立典型结合起来。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在普遍指导各代表小组活动的基础上，要重点抓一至二个代表小组作为示范，下功夫培育、总结、推广，带动面上的代表工作的开展。第三，强化宣传，大力营造乡镇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要提高认识，把人大宣传工作，当作一项战略任务，作为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主动地抓好。要突出重点，增强人大宣传工作的社会效果。要根据乡镇人大工作实际，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乡镇人大主席团改进监督工作、做好代表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的做法和经验，以及如何加强代表小组建设，发挥代表小组作用等作为乡镇人大宣传工作的重点。人大宣传工作要注意拓宽广度，挖掘深度，选准角度，把握尺度，增强实效。要落实措施，推进人大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要建立一支由乡镇人大秘书、人大代表、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组成的乡镇人大宣传报道的队伍，建立宣传骨干学习培训、人大主席团与新闻媒体和上级人大联系并提供报道线索等制度，建立宣传报道的激励机制等，促进乡镇人大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第四，增强素质，切实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自身建设。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把学习摆在首位，通过建立学习制度，制定和落实学习计划，努力建设学习型人大干部队伍。要通过法律学习，提高依法履职水平；通过业务学习，进一步熟悉本职工作；通过实践锻炼，提高组织领导能力；通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工作创新与发展。当前特别要学习好宪法修正案、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讲话和两个条例。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办民事，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并落到实处。同时，各乡镇人大还要结合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立50周年及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5周年的契机，组织开展各种纪念活动；要结合学习贯彻全国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采取各种形式，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修正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